证券代码: 874127 证券简称: 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 权0票。

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 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 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办理暂缓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 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 第十条 公司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操作中,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向证券投资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证券投资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部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三条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并需要申请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要求(详见附件)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相关登记审批材料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妥善归档保管。

特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需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五)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七)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八)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四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证券投资部通报事项进展。
- **第十五条** 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 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四)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